

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進展報告

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（醫委會）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舉行 2020 年第四次會議，會上討論要點如下：

討論事項：

- (1) 委員就(a)「建議討論有關食安中心檢測事宜」、(b)「要求衛生署檢討『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』的公佈方式」、(c)「建議討論確診者延誤送院醫治」及(d)「建議討論建議改善『由病患確診 2019 冠狀病毒至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確診資料期間，各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協調工作』」作出討論，就(a)項，委員提出參觀食物安全中心。主席表示就(a)、(b)、(c)及(d)項續議。

其他事項：

- (2) 主席重申區議會是按照法例、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進行和行使權力，區議會會議不局限於場地、秘書服務及出席部門代表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2020 年 10 月